

2020年7月13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殊需要信託」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特殊需要信託」的推行情況，向委員提供資料。

政策目標

2. 2016年《施政報告》提到部分中產家長擔憂離世後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的照顧問題，宣布會探討設立公共信託機構以提供可負擔服務的可行性。考慮到有關家長在尋找可以信賴又有能力為他們管理財產的親友時往往遇到困難，而成立私人信託服務的收費高昂，不是大部分家長可以負擔，2017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決定牽頭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擔任受託人，以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在家長離世後管理他們遺下的財產，按照他們的意願定期向其子女的照顧者或機構發放款項，以確保他們的財產用於繼續照顧其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

「特殊需要信託」的推行

服務模式

3. 經聽取有關家長組織、持份者及公眾的意見，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辦事處）在2018年12月正式成立，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社署署長法團）擔任受託人。參與「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的家長或親屬（委託人）須透過以下信託文件，確立與社署署長法團之間的信託關係及訂明信託服務內容：

- (a) 信託契約：家長或親屬（委託人）須於在生時與社署簽訂信託契約，訂明於離世後由社署署長法團（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管理由委託人轉移至其有特殊需要的子女（受益人）信託戶口內的款項，並將款項使用於照顧受益人；以及
- (b) 意向書及照顧計劃：委託人須在簽訂信託契約的同時，附上意向書及受益人的照顧計劃，訂明日後受益人每年的照顧項目及開支；日後擔任其子女照顧者的人或機構及照顧者／機構在執行照顧計劃的角色等事宜。

4. 委託人須訂立遺囑，指明於離世後將資金轉移至「特殊需要信託」的安排，並由遺囑執行人負責執行有關安排。委託人亦須把一筆指定金額（即首次注資¹）轉帳給社署署長法團。當社署署長法團收到委託人已離世的通知後，信託戶口隨即啟動。委託人的遺囑執行人須從委託人的遺產中按遺囑內的指示將金額（即進一步注資）存入信託戶口。在未收到進一步注資前，社署署長法團會運用首次注資或捐贈讓照顧者執行照顧計劃²。若受益人離世，信託戶口會被終止³。

申請服務資格

5. 「特殊需要信託」的委託人須為 18 歲或以上的受益人家長或親屬、於簽訂信託契約時並非未解除破產的人士，及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受益人包括智障（包括唐氏綜合症）、

¹ 首次注資的最低金額須不少於 12 個月監護委員會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訂定的每月生活開支上限，再加上當時首年信託年費。若以現時監護委員會訂定的每月生活開支上限（即港幣 17,700 元）為例，首次注資最少為港幣 212,400 元（17,700 x 12），再加上當時首年信託年費；若預計每月開支為港幣 20,000 元，首次注資最少為港幣 240,000 元（20,000 x 12），再加上當時首年信託年費。首次注資只會存放於存款戶口而不作任何投資，社署署長法團會定時與委託人檢視受益人的照顧計劃及需要。

² 社署署長法團可收取任何人捐贈受益人信託戶口的款項，唯每筆捐贈不能少於港幣 100,000 元。捐款人須在作出捐贈時簽署確認書以確認不可更改受益人的照顧計劃。社署署長法團會按指示向指定的照顧者發放款項，並定期檢視照顧計劃的執行情況，包括受益人的財務需要。

³ 在無立遺囑的情況下，其遺產將根據現行法例處理。若信託戶口資金已用完，戶口也會被終止，受益人會被轉介至合適的福利服務。

精神紊亂或自閉症人士，須符合申請社署資助康復服務資格或教育局特殊學校收生資格，及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和通常居住於香港。每名受益人只可以有一名委託人。

6. 至於一些有特殊需要子女而沒有足夠財產開設「特殊需要信託」戶口以照顧其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的家庭，在家長離世後，如這些子女有特定款項⁴需要管理，加上其親友未能／不願成為其受委人，社署個案社工會因應需要擔任這些子女的受委人，並以社署署長法團的名義為他們開立戶口，以協助他們管理相關款項，及運用該些款項支付其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社署亦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家庭提供援助，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

財務管理

7. 因應家長期望「特殊需要信託」以可負擔的收費水平提供信託服務，社署署長法團會匯聚不同信託戶口的資金作投資，以減低個別戶口的管理成本。社署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就信託戶口資金的投資及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8. 社署署長法團會在信託戶口啟動後，就辦事處涉及信託資金管理及行政開支計算收取劃一的年費⁵。

申請情況

9. 辦事處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接受「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申請，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接獲共 17 宗申請，其中有 3 宗已簽署相關信託文件及開設信託戶口。

宣傳推廣

10. 為推廣「特殊需要信託」服務，辦事處已製備服務簡介短片、服務單張、申請須知小冊子等（見附件）並上載至社署專題網頁⁶。辦事處亦一直積極為家長及持份者舉辦服

⁴ 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緊急救援基金、僱員補償等。

⁵ 按現時有關開支計算，每個信託戶口的年費為港幣 21,000 元。年費每年將按相關開支的變動調整。

⁶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listofserv/id_snto/

務簡介會、講座及工作坊，到訪家長自助組織、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康復服務單位、特殊學校、地區福利服務機構、地區組織／團體等，介紹及推廣「特殊需要信託」服務。辦事處並計劃邀請其他機構／專業人士合辦推廣活動或專題工作坊。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20年7月

查詢及申請

有興趣了解「特殊需要信託」的人士，請聯絡社會福利署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以索取更多有關資料：

-  **地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
THE HUB 2樓201室
( 黃竹坑港鐵站B出口)
-  **電話：**2116 5308
-  **傳真：**2117 1451
-  **電郵：**sntoenq@swd.gov.hk
-  **網址：**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listofserv/id_snto/
-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6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社會福利署網頁

特殊需要信託

服務目標

成立「特殊需要信託」是讓有特殊需要人士的家長／家屬（委託人）為其缺乏自我照顧能力的子女／親人（受益人），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擔任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管理其財產，讓他們在世時為其子女／親人擬備的長遠照顧計劃，得以在其離世後由其指定的個人或機構照顧者負責執行。

申請資格

誰是「特殊需要信託」的受益人？

1. 有智障（包括唐氏綜合症）、自閉症或精神紊亂的人士；
2. 符合申請社會福利署資助康復服務資格或教育局的特殊學校收生資格；及
3. 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通常居住於香港。

誰是「特殊需要信託」的委託人？

1. 有特殊需要人士的家長、兄弟姐妹或親屬；
2. 18歲或以上；
3. 於簽訂信託契約時並非未解除破產的人士；及
4. 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參與「特殊需要信託」的家長／家屬（委託人）須於在生時與社會福利署簽訂信託契約，並附上意向書及受益人的照顧計劃，及訂明日後擔任受益人的個人或機構照顧者。此外，家長／家屬須訂立遺囑，指明於離世後將資金轉移至「特殊需要信託」。

誰可成為「特殊需要信託」的照顧者及其責任？

1. 由委託人指定的個人或機構可成為照顧者
2. 照顧者負責執行由委託人制訂的照顧計劃



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的職責

1. 處理直接與「特殊需要信託」相關的行政事宜，包括設立、管理及終止「特殊需要信託」戶口
2. 為委託人、受益人、照顧者及其他相關人士就照顧計劃提供所需資料及建議，包括定期檢視照顧計劃的執行情況
3. 將不同信託戶口的資金匯聚投資及管理；並定期向照顧者發放用於受益人福利及利益的資金
4. 若受益人有其他福利需要，轉介其個案予相關的服務單位跟進

服務收費

「特殊需要信託」需要收取管理信託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金額會透過社會福利署網頁公布。



特殊需要信託 申請須知小冊子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目錄



成立背景及服務目標 P.1

P.2 服務特點



申請資格 P.3

P.4-9 服務流程及運作



申請手續 P.10-11

P.12 財務管理及信託費用



委託人的檢視清單 P.13

成立背景及服務目標

一些家長表示，雖然他們擁有財政能力支付其有特殊需要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但由於其子女缺乏自我照顧能力，他們仍然擔憂於離世後子女的照顧問題。這些家長表示，即使他們可找到親友代為繼續照顧其有特殊需要的子女，他們不想將全部財產直接交予親友或照顧者，而希望以信託形式管理其財產，以讓他們在世時為其子女擬備的長遠照顧計劃得以在其離世後持續執行。



行政長官在2017年10月的《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已決定牽頭成立「特殊需要信託」，以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

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於2018年12月成立，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擔任「特殊需要信託」的受託人，在家長離世後管理他們遺下的財產，並按照他們的意願定期向其子女的照顧者或機構發放款項，以確保他們的財產用於繼續照顧其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上。



服務特點



✿ 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擔任「特殊需要信託」的受託人，負責管理信託戶口及定期檢視照顧計劃的執行情況。



✿ 家長／親屬（委託人）在生時訂立遺囑，與受託人簽立信託契約及附上意向書和有特殊需要子女／親人（受益人）的照顧計劃，並注入資金以設立信託戶口（首次注資）。

✿ 委託人離世後，受託人會啟動信託戶口，並按信託契約及意向書的指示，向其指定的照顧者發放款項，以執行為受益人制定的照顧計劃，照顧受益人。遺囑執行人從委託人的遺產再次存入現金款項至信託戶口（進一步注資）。

✿ 信託戶口只接受港幣現金注資。

✿ 受託人匯聚不同信託戶口的資金作投資，並將損益按比例分配予各信託戶口。

✿ 信託服務會收取管理費。



申請資格



誰可申請成為「特殊需要信託」的委託人？

委託人須符合以下資格：

1. 有特殊需要人士的家長或親屬；
2. 18 歲或以上；
3. 於簽訂信託契約時並非未解除破產的人士；及
4. 香港永久性居民。

誰是「特殊需要信託」的受益人？

受益人須符合以下資格：

1. 智障（包括唐氏綜合症）、精神紊亂或自閉症人士；
2. 符合申請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康復服務資格或教育局的特殊學校收生資格；及
3. 香港永久性居民和通常居住於香港。

誰可成為照顧者？

1. 由委託人在意向書內指定的個人或機構負責執行照顧計劃；及
2. 委託人在委任照顧者時，應確保照顧者願意及有能力擔任有關角色，並會促進受益人的利益。



服務流程及運作

委託人在世

委託人去世

設立信託

啟動戶口

管理戶口

終止戶口

1. 委託人與受託人商議受益人的長遠照顧計劃、相關開支預算及指定受益人的個人或機構照顧者等。
2. 委託人與受託人簽立信託契約：委託人須在一名律師面前簽立信託契約，並附上意向書及受益人的照顧計劃，訂明日後受益人每年的照顧項目及開支；日後擔任受益人照顧者的個人或機構。
3. 委託人須透過律師訂立遺囑，指明於離世後將資金轉移至「特殊需要信託」的安排，並由遺囑執行人負責執行有關安排。委託人須將遺囑副本（與信託相關的遺囑條款部份）提交受託人存檔。
4. 開立信託戶口時，委託人須把一筆指定金額的款項轉帳給受託人（即首次注資）。該金額（以較高者為準）須不少於：
 - a) 持續執行照顧計劃 12 個月的預計開支 + 當時首年信託收費；或
 - b) 12 個月監護委員會訂定的每月生活開支上限 + 當時首年信託收費。
5. 受託人不會於信託戶口啟動前就首次注資的款項收取任何管理費用，亦不會以首次注資的款項作投資，而該筆款項將會存放於存款戶口。

提提你

- * 每名受益人只可以有一名委託人。
- * 信託契約一旦生效，信託便不能撤銷。除了信託戶口啟動前（即委託人仍在世），而受益人已離世，或已移民外地以致受託人認為受益人不再通常居住在香港，受託人將把首次注資金額歸還予委託人。

服務流程及運作 (續)

委託人在世

委託人去世

設立信託

啟動戶口

管理戶口

終止戶口

6. 信託戶口設立後，受託人會定期與委託人檢視受益人的照顧計劃及財務需要。
7. 在進行檢視時，受託人除了須考慮委託人的意向書及照顧計劃外，也須考慮與受益人長遠利益相關的因素，包括受益人的健康狀況的轉變、其生活需要的轉變，以及通脹等因素而調整照顧計劃及其每月開支，儘管有關調整可能會縮短照顧計劃的年期。
8. 就通脹的因素而言，受託人可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或受託人認為合適的相關指數，在信託戶口設立後（但尚未啟動），要求委託人增加注資的金額。
9. 如受益人的狀況轉變，委託人可修訂或更新意向書、照顧計劃及開支預算，惟其後所作的替代及修訂均應以協議書的形式作出。
10. 如委託人修改遺囑內容，必須及時通知受託人，並將最新的遺囑副本（與信託相關的遺囑條款部份）提交受託人存檔。



服務流程及運作 (續)

委託人在世

委託人去世

設立信託

啟動戶口

管理戶口

終止戶口

1. 當受託人收到委託人已離世的通知，受託人會啟動信託戶口。
2. 委託人的遺囑執行人須從委託人的遺產（包括按照委託人的遺囑出售有關資產（如有）的所得現金款項及連同遺囑內指示的其他金額）存入信託戶口（進一步注資）。當未收到遺囑執行人提供的進一步注資時，受託人會運用首次注資的資金讓照顧者執行照顧計劃，直至戶口資金用罄，信託戶口便會終止。
3. 委託人離世後，受託人可收取任何人存入受益人信託戶口的其他款項，這些款項須視作「捐贈」。
4. 捐款人須在作出捐贈時簽署確認書，確認不可更改經由委託人和受託人雙方同意的受益人照顧計劃。
5. 每筆注入的資金須不少於相等 6 個月監護委員會訂定的每月生活開支上限。



服務流程及運作 (續)

委託人在世

委託人去世

設立信託

啟動戶口

管理戶口

終止戶口

1. 受託人按信託契約及意向書內的指示，向委託人指定的照顧者發放款項，並定期檢視照顧計劃的執行情況。
2. 照顧者執行為受益人制定的照顧計劃，並會定期收到由受託人為受益人的福利及利益向其發放的資金；該筆資金須主要用於受益人的日常生活、照顧和發展。
3. 受託人會定時檢視受益人的財務需要。在進行檢視時，受託人除了須考慮委託人的意向書及照顧計劃外，也須考慮與受益人長遠利益相關的因素，包括受益人的健康狀況的轉變、其生活需要的轉變，以及通脹等因素而調整照顧計劃及其每月開支，儘管有關調整可能會縮短照顧計劃的年期。受託人在管理信託時如認為偏離委託人意願的做法是符合受益人的最佳利益，無須受到意向書／照顧計劃的約束。
4. 就通脹的因素而言，受託人可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或受託人認為合適的相關指數，在信託戶口啟動後，按相關指數調整照顧計劃的每月開支。



服務流程及運作 (續)

委託人在世

委託人去世

設立信託

啟動戶口

管理戶口

終止戶口

5. 若發生下列事件，受託人有權解除照顧者的職務，並委任另一名照顧者以作取代：
- (a) 照顧者離世、破產或入獄；
 - (b) 照顧者辭任或拒絕執行職務；
 - (c) 照顧者移居外地或慣常地失去聯絡；
 - (d) 照顧者的健康／能力有改變，令他／她／機構不適合繼續擔當照顧者；
 - (e) 照顧者對受益人疏忽照顧或作出虐待行為，包括身體的虐待、侵吞財產或精神虐待；
 - (f) 根據法院命令的指示；或
 - (g) 其他情況：在有關情況下，受託人相信解除照顧者的職務符合受益人的最佳利益。

提提你

倘若由委託人在意向書內列明的照顧者被認為不適合擔任有關工作，受託人有酌情權決定在符合受益人的最佳利益下委任另一非在意向書內列名的照顧者。



服務流程及運作（續）

委託人在世

委託人去世

設立信託

啟動戶口

管理戶口

終止戶口

信託戶口會在下列情況終止及剩餘資金的處理（如有）：

1. 當受託人收到照顧者或其他人士通知受益人已離世：在信託戶口啟動後，受益人在無立遺囑下去世，其遺產將根據有關法例處理；
2. 信託戶口內的資金已用完：受託人會根據受益人的實際情況及需要，轉介受益人接受適合的福利服務；
3. 法院命令終止有關的信託戶口：受託人會根據法院的指示處理信託戶口內剩餘的資金；
4. 受益人不再通常居住於香港：受託人按照法院的命令，處理信託戶口內剩餘的資金；或
5. 受託人無法履行運用信託提供的資金於受益人的福利或利益之上的職責：受託人按照法院的命令，處理信託戶口內剩餘的資金。

提提你

受益人信託戶口內的資金為受益人遺產的一部份。根據社署處理其他信託戶口的現行做法，如受益人在無立遺囑的情況下去世（例如因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訂立遺囑），受益人的親屬可向法院申請授予遺產管理書。若有關親屬獲授予遺產管理，受益人信託戶口內有關剩餘資金將交予該遺產管理人處理。如受益人沒有任何親屬，則法庭可將遺產管理授予遺產管理官。如在5年內無人提出申索該筆遺產，遺產管理官可將該筆遺產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申請手續

1. 服務查詢及申請

服務查詢

- ✿ 家長／親屬（委託人）致電／親臨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作服務查詢
- ✿ 委託人初步了解「特殊需要信託」服務

與家人商討

- ✿ 委託人與家人及其有特殊需要的子女／親人（受益人）商討是否申請「特殊需要信託」服務

服務申請

- ✿ 委託人填寫服務申請表，並交回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

參與信託服務的準備

- ✿ 委託人遞交相關證明文件以確立其申請資格（有關證明文件清單請參閱本頁的 **提提你**）
- ✿ 委託人與信託戶口經理商議受益人的長遠照顧計劃、相關開支預算及指定的個人或機構照顧者
- ✿ 信託戶口經理與受益人及其他相關家人接觸（如適用），了解其參與信託的意願／意見

2. 設立信託戶口

遞交信託文件及首次注資

- ✿ 委託人自行委聘律師提供有關信託契約及相關遺囑的法律意見，並須在律師面前簽立信託契約
- ✿ 委託人須附上受益人的照顧計劃及擬簽訂的意向書
- ✿ 委託人安排注入首次注資於信託戶口
- ✿ 待社署署長簽立信託契約後，委託人訂立遺囑，並將已簽妥的意向書及遺囑副本（與信託相關的遺囑條款部份）提交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存檔。

設立信託戶口

- ✿ 「特殊需要信託」戶口設立

提提你

證明文件包括：

委託人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2. 婚姻證明（例如：結婚證書）（如適用）
3. 資產證明（例如：銀行月結單）
4. 地址證明

受益人

1. 出世紙／關係證明
2.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3. 婚姻證明（例如：結婚證書）（如適用）
4. 殘疾證明文件（例如：精神科醫生或臨床心理學家評估報告等）
5. 工作證明（如適用）
6. 正／曾就讀的特殊學校的證明文件（如適用）
7.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申請康復服務登記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適用）

2. 設立信託戶口(續)

設立「特殊需要信託」的三份主要信託文件：

信託契約

家長／親屬（委託人）須在律師見證下簽立信託契約，訂明於離世後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管理由委託人轉移至受託人的財產，並將財產使用於照顧其有特殊需要的子女／親人（受益人）。

遺囑

家長／親屬（委託人）須透過律師訂立遺囑，指明於離世後將資金轉移至「特殊需要信託」的安排，並由遺囑執行人負責執行有關安排。家長／親屬須把有關遺囑副本（與信託相關的遺囑條款部份）交予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存檔。

意向書及其照顧計劃

家長／親屬（委託人）在簽立信託契約的同時，須附上意向書及受益人的照顧計劃，訂明日後受益人每年的照顧項目及開支；日後擔任受益人照顧者的個人或機構；並提供個人照顧者的姓名或機構照顧者的名稱及取得照顧者的書面同意。若有多於一名照顧者，委託人應在意向書內列明照顧者的優先次序，獲委託人給予最優先次序並在當時願意及有能力的照顧者會承擔照顧者的責任。

開支項目	預算每月開支
基本需要	
日常生活需要	
醫療／牙科需要	
康復／專業支援需要	
住宿開支	
照顧需要	
教育需要	
社交及康樂需要	
其他需要	

提提你

信託戶口經理會與委託人及受益人（如適用）共同商討及制定意向書及照顧計劃。委託人必須自行聘請律師，就信託契約及遺囑內的相關條文提供法律意見。



財務管理及信託費用

受託人會成立諮詢委員會，就管理及信託基金的投資事宜提供意見，並因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的條文動用信託基金進行投資。

信託戶口 啟動前

- ✿ 受託人不會就首次注資的款項收取任何管理費用，亦不會用作投資；而該筆款項將會存放於存款戶口。



信託戶口 啟動後

- ✿ 受託人會定期向照顧者發放為受益人的福利及利益的資金，該筆資金須主要用於受益人的日常生活、照顧及發展。
- ✿ 受託人將不同「特殊需要信託」委託人的資金及／或受託人管理的其他信託的資金匯聚投資及管理，及／或將有關資金交予受託人信納為合適的機構進行投資。
- ✿ 受託人將投資的損益按比例分配予各信託戶口。
- ✿ 受託人會收取管理費。
- ✿ 受託人有權就根據有關契約履行職務和行使權力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所有合理及適當的費用和收費等（包括受託人的任何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的費用），從信託基金撥付上述費用或獲信託基金發還相關款項。
- ✿ 受託人可向獲其委任的照顧者支付服務費／其他費用，而這些費用可從相關的信託戶口扣除。



提提你

受託人可調整收費的條款及條件，有關調整會透過社署網頁公布。



委託人的檢視清單

申請「特殊需要信託」只可以有一名委託人（例如受益人的父母的其中一方）。你明白此項安排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明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白 → 請參閱小冊子 P.4
「特殊需要信託」戶口只接受港幣現金注資，不接受其他資產類型。你明白此項安排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明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白 → 請參閱小冊子 P.2
在啟動信託戶口前（即你在世期間），你存入的第一筆資金款項（即首次注資）不會用作投資，亦不會收取任何管理費用；該筆款項將會存放於存款戶口。你明白此項安排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明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白 → 請參閱小冊子 P.4 & P.12
在啟動信託戶口後，信託服務會收取管理費。你明白此項安排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明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白 → 請參閱小冊子 P.2 & P.12
信託契約一旦生效，信託便不能撤銷。除了信託戶口啟動前（即你仍在世），而受益人已離世，或已移民外地以致受託人認為受益人不再通常居住在香港，受託人將把首次注資金額歸還予委託人。你明白此項安排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明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白 → 請參閱小冊子 P.4
為設立信託戶口，你必須訂立遺囑，指明於離世後將資金轉移至「特殊需要信託」的安排，並由遺囑執行人負責執行有關安排。你必須將遺囑副本（與信託相關的遺囑條款部份）提交受託人存檔。你明白此項安排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明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白 → 請參閱小冊子 P.4 & P.11
假如你日後修改遺囑內容，必須及時通知受託人，並將最新的遺囑副本（與信託相關的遺囑條款部份）提交受託人存檔。你明白此項安排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明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白 → 請參閱小冊子 P.5
受託人會定時與你檢視受益人的照顧計劃及財務需要。如受益人的狀況轉變，你可對意向書、照顧計劃和財政預算作出更改。你明白此項安排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明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白 → 請參閱小冊子 P.5
你必須在意向書內提供照顧者的姓名或名稱，並取得照顧者的書面同意，以便照顧者在信託戶口啟動後（即你離世後）執行你在生時為受益人擬定的照顧計劃。你明白此項安排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明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白 → 請參閱小冊子 P.2 & P.11
在信託戶口啟動後，你在生前所指定的照顧者會定期收到由受託人為受益人的福利及利益向其發放的資金，該筆資金會主要用於受益人的日常生活、照顧及發展。你明白此項安排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明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白 → 請參閱小冊子 P.7 & P.12
你委任的個人或機構照顧者有可能額外再收取費用，並從相關的信託戶口扣除。你明白此項安排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明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白 → 請參閱小冊子 P.12
當你離世後但未能收到你的遺囑執行人提供的進一步注資時，受託人會運用首次注資的資金讓照顧者執行照顧計劃，直到戶口資金用罄，信託戶口便會終止。你明白此項安排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明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白 → 請參閱小冊子 P.6

查詢及申請

有興趣了解「特殊需要信託」的人士，歡迎聯絡社會福利署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聯絡資料如下：

-  地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2 樓 201 室
-  電話：2116 5308
-  傳真：2117 1451
-  電郵：sntoenq@swd.gov.hk
-  網址：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listofserv/id_snto/

-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社會福利署網頁



- 1 沿港鐵黃竹坑站 B 出口的行人天橋右轉一直走到天橋盡頭
- 2 在天橋盡頭，使用升降機或樓梯往業勤街地面
- 3 在業勤街橫過對面行人路，轉左並沿著業勤街向前走
- 4 經過南匯廣場後，THE HUB 的入口在你的右面